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09，第213-248段）。
2. 外空委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就重新召集的由 Peter Martinez（南非）主持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而在该项目上的建议和决定（A/AC.105/1109，第221和222段）。
3. 外空委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报告草稿：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43），该文件此前曾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五十三届会议及外空委第五十八届会议；
 - (b) 秘书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修订稿的说明（A/AC.105/L.301）；
 - (c) 题为“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空间物体和事件专家组的提案”的工作文件（A/AC.105/L.302）；



(d)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其标题为“对促进空间业务安全的国际信息共享政策形成的系列主要要求和因素的考虑”(A/AC.105/L.303)，该文件的头一次提供是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

(e)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其标题为“审查空间安全包含若干监管领域达成维也纳共识的机会”(A/AC.105/L.304)，该文件的头一次提供是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

(f)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的提案，其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建议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更新工作计划一并通过第一套准则的提案”(A/AC.105/L.305)；

(g)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的提案，其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建议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更新工作计划一并通过第一套准则的提案”(A/AC.105/2016/CRP.11)；

(h)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其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建议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更新工作计划一并通过第一套准则的提案”(A/AC.105/2016/CRP.11/ Rev.1)；

(i)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其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建议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更新工作计划一并通过第一套准则的提案”(A/AC.105/2016/ CRP.11/Rev.2)；

(j)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建议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更新工作计划一并通过第一套准则的提案”(A/AC.105/2016/CRP.12)；

(k)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其标题为“关于实现维也纳空间安全共识系列目标和全面思考处理空间交通管理相关显著问题的方式及殷切期待在该领域尽早作出决定的正当性的进一步想法”(A/AC.105/2016/CRP.13)；

(l) 题为“加拿大、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空间物体和事件专家组的提案”的工作文件(A/AC.105/2016/ CRP.16)；

(m)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的会议室文件，其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AC.105/2016/CRP.17)。

4. 外空委注意到，在外空委本届会议之前，工作组刚在 6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了富有成果的闭会期间会议。外空委还注意到，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使用所提供的口译服务举行了会议，还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和相关代表团举行了每日非正式磋商，以进一步推进在序言和准则草案上的工作。

5. 外空委注意到，工作组在拟订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方面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但也注意到，工作组拟订的各项准则草案处于不同的阶段。外空委还注意到，工作组在拟订序言案文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其中包含背景及对准则范围和地位的陈述，包括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定义，还述及执行方面的问题。

6. 外空委一致认为，已就本报告附件和 A/AC.105/2016/CRP.17 号文件所载下列准则达成共识：

(a) 准则 1：视必要情况通过、修正并修改外层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

(b) 准则 2：视必要情况制定、修正或修改外层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所应考虑若干要素；

(c) 准则 3：监督国家空间活动；

(d) 准则 4：确保公平、合理、高效利用无线电频率频谱和卫星所用各轨道区域；

(e) 准则 12：提高空间物体轨道数据的准确度并改进分享空间物体轨道数据的实践和效用；

(f) 准则 13：推动收集、分享和传播空间碎片监测信息；

(g) 准则 16：分享业务所用型空间天气数据及预报结果；

(h) 准则 17：开发空间天气模型和工具并收集减轻空间天气影响的既有实践；

(i) 准则 25：推动和支持能力建设；

(j) 准则 26：提高对空间活动的认识；

(k) 准则 27：推动并支持关于如何支持对外层空间进行可持续利用和探索的研究与开发；

(l) 准则 28：调查并考虑从长远角度管理空间碎片群的新措施。

7. 外空委一致认为，A/AC.105/2016/CRP.17 号文件中的以下准则草案案文需要进一步讨论：¹

(a) 准则 6：改进空间物体登记做法；

¹ 准则 5 所载想法已并入准则 6，因而准则 5 的案文不复存在。

- (b) 准则 7: 在国家法律和 (或) 政策框架中承诺在外层空间只进行用于和平目的的活动;
- (c) 准则 8: 执行自我约束型的操作措施和技术措施以预先避免外层空间的不利态势;
- (d) 准则 9: 执行力求阻止未经授权访问它国空间物体的机载硬件和软件从而干扰其运行的政策;
- (e) 准则 10: 避免故意改变自然空间环境;
- (f) 准则 11: 提供联系信息并交流空间物体和轨道事件信息;
- (g) 准则 14: 在受控飞行所有轨道阶段期间进行交会评估;
- (h) 准则 15: 拟订对新近发射的空间物体与近地空间上已有空间物体的可能交会进行发射前评估的务实做法;
- (i) 准则 18: 确保支持在轨系统运行的地面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安全保障并尊重它国空间相关地面和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
- (j) 准则 19: 确保支持在轨系统运行的地面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安全保障;
- (k) 准则 20: 制定并执行关于筹备和开展旨在主动移除在轨空间物体的空间活动的相关标准和程序;
- (l) 准则 21: 拟定在极端情况下安全进行最终摧毁在轨空间物体的行动的程序和要求;
- (m) 准则 22: 拟订主动移除空间物体及在特殊情形下故意摧毁空间物体 (尤其是未经注册的物体) 的标准和程序;
- (n) 准则 23: 促进并便利支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国际合作;
- (o) 准则 24: 分享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相关经验并酌情拟订有关信息交流的新程序;
- (p) 准则 29: 建立关于确保有效持续执行准则及审查和加强准则的后续活动的规范和组织框架。

8. 外空委要求, 在外空委本届会议之后, 将 A/AC.105/2016/CRP.17 号文件的内容编为一份工作文件,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9. 外空委商定上文第 6 段所列准则构成第一套准则, 有关这些准则的谈判已经进行并结束。委员会还商定继续优先讨论第 7 段所列准则草案, 以便制定第二套准则, 第二套准则将与第一套准则合并, 构成整套准则汇编, 由外空委通过并提交大会在 2018 年核可。外空委又商定, 在提交之前, 可能有必要对所有准则作小的改动, 以使汇编前后协调一致。

10. 外空委请大会注意, 本报告附件中的准则仅代表第一套准则, 将会完成第二套准则, 准则完整汇编将提交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

11. 外空委注意到第一套准则现已完成, 可供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考虑实

施。

13. 外空委一致认为，必须制定审查、修正和（或）修订准则的明确程序。外空委还一致认为，应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四届期间，以及如有必要，在 2018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议程项目下审议此类程序的制定。

14. 外空委注意到，虽然工作组在审议许多准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审议剩余准则以及随后编拟整套汇编需要额外的时间。有鉴于此，外空委商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两年。在这方面，外空委就最后完成工作组报告及整套准则汇编的下述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016 年：在外空委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继续就本报告第 7 段所列拟议准则和工作组收到的文件中所载拟议准则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审议关于制定审查和修正商定准则以及今后审议新准则提案的程序的建议。翻译和术语问题非正式小组将继续开展工作，处理准则和工作组报告的翻译和术语问题。

2017 年：继续审议本报告第 7 段所列拟议准则；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包括其中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专题；以及继续审议关于制定审查和修正商定准则以及今后审议新准则提案的程序的建议。审议工作组成果提交大会的方式并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并开始审议拟纳入将准则提交大会的适当文书的要点。翻译和术语问题非正式小组将继续开展工作，处理准则和工作组报告的翻译和术语问题，以便解决本工作组产品中所有未决的翻译和术语问题。

2018 年：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外空委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最后完成工作组报告和第二套准则，供提交外空委第六十一届会议审查；使两套准则协调一致，以编制一部准则汇编供委员会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最后完成将准则简编提交大会的文书。

14. 外空委一致认为，为完成上述工作计划所列目标，工作组将利用现有的口译服务，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及外空委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还将利用其他机会，在闭会期间推进其工作。在这方面，外空委请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拟支持工作组工作所需要的文件。